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吳○○，於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任內，涉嫌利用職權，任由電信設備業者給付其子女超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吳○○多次接受業者邀宴，任由電信設備業者給付其子女超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核有重大違失：

吳○○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負有襄助督導廣播電視技術、監理無線電波頻率及管理公務機關專用電信之權責，並負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吳○○因職務之便，結識長期承攬中華電信公司資訊及電信設備之聖立公司董事長張○○等人。該公司於92年5月錄用吳○○之子吳○○，並按市場行情給付每月薪資新台幣（下同）2萬7千元，適逢政府推展無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並由吳○○主管該項業務，無線電視台為配合上開政策，須進行數位頻道之轉換而有採購設備之需求，聖立公司為拉攏吳○○以拓展該領域市場，自92年12月起至93年12月吳○○離職止，除原有薪資外，每月另增加給付吳○○5萬6,400元至5萬6,710元薪資。由吳○○運用其父職務上影響力，代表聖立公司與公共電視台、民視電視公司等洽談電視頻道數位化之設備出售業務，聖立公司則將吳○○增加之薪資差額每月5萬餘元，自92年12月至93年3月按月匯入吳○○配偶陳○○友人繆○○設於彰化銀行北門分行之帳戶，及自93年4月至12月按月匯入吳○○另設於國史館郵局之帳戶，獲取利益達73萬6,650元。

吳○○身為電信總局副局長，負有監督輔導電信

事業之權責，明知聖立公司以承攬中華電信公司相關設備採購為其主要業務，卻多次接受該公司業者邀宴。又吳○○明知其女吳○○93年至94年間在美國留學，未任職聖立公司，亦未於該公司從事任何工作，竟於93年底某日接受聖立公司董事長張○○、總經理許○○邀宴後，提供其女吳○○設於美國 Citizens Bank of Pennsylvania 之帳戶資料，供聖立公司以聘用長期顧問名義，分別於94年2月1日、94年4月27日及94年7月9日各以18萬元結匯為美金，匯入吳○○上開帳戶，獲取利益達54萬元。上開事實有吳○○在本院詢問筆錄、吳○○、吳○○、吳○○、許○○、張○○等人偵查中筆錄、吳○○96、97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吳○○國史館郵局帳戶往來明細影本、繆○○彰化商銀北門分行帳戶往來明細影本、聖立公司自90年迄94年間參與中華電信公司各項標案得標紀錄、張○○彰化商銀內湖分行帳戶辦理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書影本足憑，事證明確。

吳○○對於上開聖立公司於92年12月至93年12月間給付其子吳○○遠逾市場行情之高薪，曾多次接受聖立公司董事長張○○等人邀宴，該公司於94年間以顧問費名義匯款予其女吳○○等事實，並不否認，然辯稱：伊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雖知悉聖立公司，但不清楚該公司業務內容，伊不知其子在該公司領取高薪，其子初任職聖立公司時月薪2萬多元應係試用期，伊未安排其子代表聖立公司前往電視台洽談業務；又伊接受聖立公司董事長張○○、總經理許○○邀宴時，張、許雖表示要提供其女兒吳○○在美留學獎學金，然不知聖立公司匯款予吳○○，應係其子以離職時聖立公司未發給之工作獎金，私下資助其女兒在美花費云云。惟查：

(一)聖立公司總經理許○○97年5月1日、98年6月10日於台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時，供承聖立公司為與吳○○打好關係，藉其主管廣播電台業務之便，把握電台頻道數位化須採購設備之機會，因此溢付其子吳○○薪資每月5萬餘元，嗣後傳聞吳○○將擔任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而中華電信公司採購案佔聖立公司營業額6至7成（註：90年至96年聖立公司得標金額分別為4,911萬7,133元、4億5,482萬3,595元、6億4,572萬1,210元、3億8,206萬3,899元、1億1,282萬1,025元、1億5,440萬1,785元、767萬5,000元），故支付其女兒吳○○顧問費54萬元，該公司因而得以與公共電視台、民視電視公司等洽談業務，獲得拓展新市場之機會等語。復於98年7月22日於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供承渠於93年底與聖立公司董事長張○○邀請吳○○在台北市某餐廳餐敘，現場僅有渠、張○○及吳○○三人，席間渠等要求吳○○幫助拓展業務，並表示願資助其女兒在美國留學費用，吳○○雖未置可否，然數日後收到吳○○美國銀行帳號之傳真，渠等遂憑以匯款等語。而吳○○98年4月2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則供承：未曾任職聖立科技公司，不曾為該公司從事任何工作，亦從未為該公司製作任何研究報告或蒐集資料等語。

(二)吳○○坦承當時與吳○○同住，其女吳○○在美花費由渠負擔，衡情對其子之收入及其女留學情形，應有大致之瞭解。又吳○○98年4月23日於台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時稱：渠於啟碁公司、太平洋證券公司、震謙公司、亞洲廣播、立皓公司等均月薪2、3萬元，聖立公司剛開始也是2、3萬元，推測係該公司總經理許○○為拉攏其父而調整其薪水為

8、9萬元等語，故聖立公司初給付吳○○月薪2萬7000元，合於市場一般行情，應無疑義。況吳○○於本院約詢表示：「他（註：指吳○○）92年5月進入聖立公司…我當時不太放心，事後跟我說聖立公司主要業務都是賣中華電信資訊設備，我知道聖立公司與中華電信有業務關係，我立即要求我兒子不要碰中華電信，要求他離開，但他一要求離開，總經理就把他加薪…。」顯然吳○○在92年12月聖立公司為其子加薪前，已知悉該公司業務內容。

(三)又，業者許○○在調查局詢問時表示：渠於吳○○任職該公司後，曾多次邀宴及親往吳○○辦公室拜訪等語，可知吳○○與相關業者關係匪淺。許○○98年4月23日在檢察官訊問時另供稱：「吳○○當時擔任電信總局的副局長，我希望從他那裡得到無線電台或傳播業的新案件。該領域是我們聖立公司沒有從事過的領域，也就是這些無線電台或傳播業的廠商，若有需要採購器材，我們聖立公司希望能夠爭取。當時不可能由吳○○親自出面，而吳○○在我們公司任職，所以以吳○○當作與吳○○之間的橋樑，能夠去爭取這些新領域的採購案件。」97年5月1日在調查局詢問時表示：「（問：…吳○○究否曾提供聖立公司相關協助？）我前述吳○○曾赴公共電視公司（註：應為公共電視台）、民視電視公司、台灣電信集團等洽談即是最顯著的幫助，因為聖立公司在吳○○前往洽談前從未與該等公司有過生意往來，該等公司均早已有合作廠商，一般來說，其他如聖立公司此種未有往來之廠商連洽談的機會亦沒有…。業界均知道吳○○係電信總局副局長，可能會賣面子給吳○○。」亦足證聖立公司確由吳○○父子處獲有與公視等公司洽談機會

之協助。

(四)另查，吳○○當時 23 歲，僅有東南工專肄業及新加坡短期進修之學歷，尚在南亞科技大學進修中，未有正式工作經驗，任職於聖立公司時未全時上班，該公司給予吳○○超額薪資，目的在拉攏吳○○以拓展廣電頻道數位化之採購業務，而吳○○當時負責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如反對吳○○領取高薪並運用其名義拓展業務，聖立公司何以能向公共電視台、民視電視公司等洽談數位化之採購事宜？吳○○若對其子領取高薪乙事自始不知情，亦拒絕提供聖立公司任何實質協助，則該公司何以事後願再持續給付金錢予吳○○之女兒？此外，業者許○○在偵查時表示，渠等提議資助吳○○留學花費時僅有渠、張○○與吳○○三人在場，吳○○如未主動要求或被動允受，聖立公司數日後何以能收到吳○○美國銀行帳戶資料，並以聘用長期顧問名義匯款至該帳戶？聖立公司更無另行設法取得其女帳戶資料，長期隱瞞吳○○而匯款之理由。又，吳○○在本院供稱：渠於聖立公司在 92 年 12 月為其子加薪前，即禁止其子接觸中華電信相關業務，並要求其離開聖立公司云云（見吳○○在本院約詢筆錄），然渠何以又於 93 年間多次接受聖立公司邀宴？退步言之，縱依吳○○所稱於 94 年 5 月為其子申報所得稅時，始發現其子領取超額薪資，但事後未見吳○○要求其子女退還不當領取之鉅額款項，而吳○○更於 96 年及 97 年前往許○○另行開設之聖育公司任職，每年領取薪資 2 萬 4 千元（見吳○○96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吳○○98 年 4 月 23 日調查局詢問筆錄、許○○98 年 4 月 23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足見吳○○所辯前後矛盾，均屬推諉卸責之詞

。至於另辯稱吳○○收受之匯款係其子在聖立公司離職時未領取之工作獎金云云，核與許○○所供稱吳○○在聖立公司任職期間，無法達成業績管考等節（見許○○97年5月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不符，所辯委無足採。

- (五)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客觀上須有「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自己及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或「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行為，並「因而獲得利益」，主觀上須符合「明知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始足當之，與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不同。吳○○所為，縱因與貪污治罪條例構成要件有間，而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然仍屬有悖官箴。

綜上，吳○○於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依法負有襄助處理局務，並職司監督輔導電信、廣播及電視事業之權責，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操，多次接受業者邀宴，任由業者給付其子女高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自難辭違失之咎。

- 二、有關吳○○涉嫌索賄並收受上櫃公司股票乙節，尚乏積極證據可證明。然其於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相關帳戶有多筆資金來源不明，其掌理電信事業之監理職務，卻任由其家屬領取多家電信業者薪資，並介紹其子擔任董事領取車馬費，顯有失當：

- (一)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吳○○，在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任內，涉嫌利用審核第二類電信業者證照權力之機會，長年利用親屬戶頭向業者索賄、收受上櫃公司股票乙節，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吳○○配偶陳○○與友人繆○○所持有之台

灣大哥大公司等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合資購買得，並透過投顧公司仲介辦理交割。又該等未上市上櫃之股票，分別來自鼎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太國際）與德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電系統），而鼎太國際、德電系統之業務，雖均與電信事業相關，但非屬電信總局所特許之事業（註：依電信法第 12 條，特許事業屬交通部權責）。復查無該等公司曾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前身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許可或遭裁罰等情事，上開公司又未向電信總局申請相關特許事業，且公司負責人趙○○與王○○均不認識被告吳○○，渠等無行賄被告吳○○之必要，獲不起訴處分在案。故有關吳○○利用親屬戶頭收受上櫃公司股票乙節，尚乏積極事證可資證明。

(二)惟查，該案係檢調偵辦「中華電信公司資訊採購圍標」案，於 97 年 3 月 27 日搜索涉案廠商聖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立科技）時，發現吳○○、其配偶陳○○及友人繆○○之帳戶與多家電信及設備供應業者有高額金錢往來。其中由電信業者鼎太公司於 89 年 3 月 7 日移轉未上市台灣大哥大股票 200 張、德電系統於 91 年 8 月 7 日移轉華電網股票 50 張至繆○○股票帳戶，價值達 1,889 萬元。該等股票之資金來源，據吳○○配偶陳○○於偵查中供稱：係渠為隱瞞吳○○，由藏於家中衣櫃之現金（私房錢）與友人繆○○合資購買云云（見陳○○98 年 4 月 23 日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筆錄、同日檢察官訊問筆錄）。然查，該等股票出售所得資金計有 1,015 萬元匯入吳○○台銀帳戶，868 萬 3,732 元流入陳○○台銀帳戶，而其中多次匯款之傳票及取款憑條經調查局鑑定為吳○○筆跡，此有

繆○○彰化銀行北門分行 44807-2 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函送台北地檢署資料在卷可稽（詳如下表）。則陳○○如為隱瞞吳○○而將鉅額現金藏於家中衣櫃，並借用人帳戶買賣股票，何以又將該等資金匯入吳○○帳戶，所辯矛盾，顯與事實不符。

表一：繆○○彰化銀行北門分行帳戶匯款至吳○○及陳○○情形

日期	轉匯金額	流向	辦理人	備註
89.11.13	200 萬	吳○○台銀帳戶	陳○○	
89.12.14	190 萬	吳○○台銀帳戶	陳○○	
90.1.2	120 萬	吳○○台銀帳戶	陳○○	
92.4.24	40 萬	吳○○台銀帳戶	吳○○	
93.8.23	92 萬	吳○○台銀帳戶	吳○○	
94.4.1	53 萬	吳○○台銀帳戶	吳○○	
94.6.23	100 萬	吳○○台銀帳戶	繆○○	
94.8.11	70 萬	吳○○台銀帳戶	繆○○	
95.9.27	868 萬 3,732	陳○○台銀帳戶	繆○○	
96.6.1	150 萬	吳○○台銀帳戶	吳○○	

(三)另查，除前述其子吳○○在聖立科技領取超額薪資，及其女領取不實顧問費外，其配偶陳○○於 92 年 8 月收受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遠電訊）之匯款 50 萬元、於 96 年退休後領取經貿數位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貿數位）薪資 53 萬 6,516 元；其子吳○○於 90 年領取震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謙企業）薪資 13 萬 2,000 元、於 96 年領受經貿數位薪資 33 萬元、於 96 年及 97 年領取聖

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育科技）各 2 萬 4 千元，復出任亞陞特科技公司及台通光電公司董事並領取車馬費，此有聖立科技、聖育科技、震謙企業、經貿數位、亞陞特科技、宏遠電訊、台通光電等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陳○○、吳○○、宏遠電訊負責人翁○○、經貿數位及亞太財金公司負責人黃○○、震謙企業負責人陳○○、台通光電負責人李○○偵查中筆錄可佐，詳如下表。

表二：相關電信業者並吳○○家屬給付薪資及聘任情形

公司	經營項目	態樣	備註
聖立科技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	93 年給付吳○○超額薪資 73 萬 6650 元， 94 年給付吳○○不實顧問費 54 萬元。	吳○○部分檢察官不起訴
聖育科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	96 年度給付薪資 2 萬 4,000 元予吳○○97 年度給付薪資 2 萬 4,000 元予吳○○	95.10.5 設立登記
震謙電信	二類電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電信器材批發零售	90 年度給付薪資 13 萬 2,000 元予吳○○	於 91.11.5 吳○○任職副局長期間申請經營二類電信並於 92.4.30 獲發許可執照
經貿數位	二類電信、電信器材批發零售	96 年給付薪資予吳○○33 萬元，給付陳○○53 萬 6,516 元	於 95.7.5 吳○○任職 NCC 主秘期間申請經營二類電信並獲發許可執照
宏遠電信	二類電信	92.8 董事翁○○匯款 50 萬元予陳○○(翁供稱係以原價買回陳○○88 年間投資之股份)。	於 86.12.9 吳○○任職副局長期間申請經營二類電信並獲發許可執照
亞陞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95 年度支付吳○○15 萬	94.6.24 設立登記

特科技	輸入、電信器材批發零售	元，96年吳○○出任該公司董事。	
台通光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	經吳○○介紹，聘請吳○○擔任董事，92-96領取董監車馬費共5萬8,000元	

按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及經營、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電信法第17條及96年7月19日修訂前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分別定有明文。吳嘉輝於本院約詢時，固提出電信總局之內部分工情形說明書，表示當時第二類電信業務為該局高凱聲副局長督導之公眾電信處業務，惟該說明書係由秘書室主任蕭祈宏事後作成，並無任何機關內部職掌或分層負責之法令作為依據，且其中亦載明該局所有公文流程皆須陳請兩位副局長核簽，故該說明書雖得作為機關內部分工之參考，然無法據以排除吳嘉輝負有相關職掌。又當時有效之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2條、第5條規定：該局副局長襄理局務，而該局掌理監督電信事業營運、核發第二類電信事業證照、管理電信事業電信資費、監理廣播電視工程技術、並審驗督導電信設備等事項。此外，吳○○坦承於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負責推動無線電視之數位化業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有檢調偵查筆錄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上開鼎太國際、德電系統、聖立科技、聖育科技、震謙企業、經貿數位、亞陞特科技、宏遠電訊等公司之經營項目，均與吳○○掌理之業務有密切關係。然吳○○卻不知潔身自愛，於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相關帳戶有多筆資金來源不明；又其掌理電信營業之監理職務，卻任由配偶陳○○、及子吳○○領取多

家電信業者薪資，另介紹其子擔任相關公司董事並領取車馬費，因而獲得鉅額利益，核有失當。

參、處理辦法：

- 一、本案吳嘉輝違法事證明確，已另依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
- 二、抄調查意見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